台灣護理資訊學會

第八屆理、監事選舉注意事項

第1條 選舉資格：本會團體會員代表、個人會員。

依台灣護理資訊學會章程第二章第八條規定：『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為一權，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二人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學生及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』。

第2條 **『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案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』。**尚未繳交 115 年度常年會費者，請於 **115/12/31 日前完成繳費**，否則無權進行投票及接受委託。

第3條 選舉當日本會將設置領票、投票處，會員於 8:30 領取選票後，隨即進入選舉場地進行選票圈選，並將選票投入票箱，不得亮票、喧嘩及拉票。

第4條 (一)領投票券時間：**116 年 3 月 21 日(星期日)08：30~09：00**。

(二)投票時間：**116 年 3 月 21 日(星期日)10：00~11：00 止**。

逾時視同棄權，敬請會員惠予合作。

第5條 選舉：

(一)選舉作業假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國際會議廳(長青樓 1 樓)進行，投票當日 11：00 彌封選票箱。

(二)由會議主席指定發票員、監票員、唱票員、計票員，及邀請現場會員參與開票作業。

第6條 選票

(一)行使投票選舉之權利時，個人會員一人一票，團體會員每位代表一票，投票時需本人出席，或填妥委託書委託具有投票資格之會員(團體會員代表)行使投票權。

(二)個人會員如同時具有團體會員代表身分者，僅得接受一人委託，不得接受第二人之委託。

第7條 委託投票辦法如下

(一)委託投票者填妥委託書乙份後，需交由受委託人於 **116 年 3 月 21 日**攜帶正本至會場。

(二)委託書必須由會員本人『簽章』，**委託書填寫不完整或塗改將不予受理委託事宜。**

(三)116 年 3 月 21 日選舉活動當日，受委託人必需攜帶**委託書正本**辦理報到及領取選票，未攜帶委託書正本者，不得代領選票。

第8條 本屆理事會得經當事人同意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
第9條 開放會員登記參選，參選人須於 115 年 11 月 4 日前將推薦

書回傳本會，逾期不受理。前述之參選人將依姓氏筆畫依序列於選票上。

第10條 依本會章程第三章第十五條『本會置理事 15 人、監事 5 人，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4 人，候補監事 1 人。』理事選票至多圈選十五名、監事選票至多圈選五名，圈選不得超過上述名額，如超出上述名額則視該選票為廢票。

第11條 投票券領取後，務必當場確認張數，離開取票櫃台後概不受理張數爭議。

第12條 選舉活動當日會場嚴禁候選人進行宣傳活動。